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冠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MA7F1KRT2U

地址：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4月16日至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浆粕生产过程中蒸球工段产生蒸煮碱液（黑液）贮存在厌氧池，该厌氧池顶部未封闭，且池体存在黑液向外渗漏现象，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黑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提供人：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负责人王培山，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

证据2：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关于新银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棉浆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5〕15号）复印件、《新银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棉浆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环验〔2005〕10号）复印件、《关于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粘胶短纤维棉浆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5〕637号）复印件、《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粘胶短纤维棉浆粕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环验〔2006〕9号）复印件、《关于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一、二期棉浆粕生产线各扩产至5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359号)复印件、《关于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一、二期棉浆粕生产线各扩产至5万吨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1〕1098号)复印件、《关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62号)复印件、《关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新环函〔2014〕377号)复印件、《关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09号)复印件、《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关于对<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日处理300m³浓黑液碱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6〕12号)复印件、《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日处理300m³浓黑液碱回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5月6日,提供人: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负责人王培山,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用于证实该公司手续合法。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5月11日,制作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李孝花,用于证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贮存黑液的厌氧池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违法事实。

证据4:被调查询问人王培山、狄海瑞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1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提供人: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王培山、狄海瑞,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代替

GB18597-2001),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 证明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贮存黑液厌氧池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中要求。

证据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 用于证明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浆粕生产过程中蒸球工段产生蒸煮碱液 (黑液) 属于危险废物。

证据 7: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 用于证实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证据 8: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花名册,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 提供人: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狄海瑞; 用于证明该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

证据 9: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浆粕车间二线开车申请报告、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浆粕车间二线停车申请和关于浆粕生产线黑液暂存量的情况说明,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刘婷; 提供人: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王培山; 用于证明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浆粕生产过程中蒸球工段产生蒸煮碱液 (黑液) 贮存时间和贮存量。

证据 10: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局《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6〕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6年7月5日递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暨减轻处罚申请书》，我局于2026年7月15日组织集体讨论，针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1“全程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主动完成整改”予以采纳，你(单位)于2026年5月10日启动碱回收炉处置黑液，5月18日贮存在厌氧池的黑液全部完成处理，及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规定期间内完成对黑液池开展清理、防腐、防渗、封盖池体等修复工作，按规定期限完成违法行为整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在“裁量计算器”裁量674500元整(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的基础上下浮30%至472150元整(肆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处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472150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47215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7月16日

